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906）

2 府行訴字第 1110305613 號

3 訴 願 人：○○○

4 訴願代理人：○○○

5

6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
7 處分機關）111 年 7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40788 號書函附裁處
8 書（裁處書字號：41-111-060180）、111 年 7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1
9 10040794 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1-111-060181）及 111 年 7 月 5
10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40798 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1-111-060182）
11 所為之處分（以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14 事 實

15 緣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7 日 18 時 33 分騎乘車號○○○-○○○、
16 111 年 5 月 23 日 9 時 25 分騎乘車號○○○-○○○○及同日 18
17 時 16 分騎乘車號○○○-○○○○之普通重型機車，分別以塑膠
18 袋、布袋，或紅色塑膠水桶盛裝廢棄物，行經本縣○○鄉○○○
19 排水彰○○線(○○路)上游段，經攝錄舉發拋棄廢棄物，致污染
20 環境衛生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調查旨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分
21 別以 111 年 6 月 16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37245 號書函、彰環廢字
22 第 1110037264 號書函及彰環廢字第 1110037266 號書函通知訴願
23 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違
24 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
25 規定分別裁處訴願人各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1
26 小時，共裁處 1 萬 8,000 元罰鍰整及環境講習 3 小時。訴願人不

1 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
2 辯意旨如次：

3 一、訴願意旨略謂：

4 (一) 訴願人不清楚什麼廢棄物清理法，只知垃圾不能亂丟，
5 但草在訴願人的認知中不屬於垃圾，且訴願人處理草
6 的方式在當地皆是如此(曝曬在路旁)。政府單位未多
7 加宣教，更沒有警示標示，只片面架設監視器開罰，
8 該清除的地貌如土堆(開罰照片上可見)也沒清除，一
9 切如常，那訴願人當然依照往常慣例來處理草類，無
10 從認知行為已違現行法規。訴願人只是受限生活背景、
11 數位落差等因素造成認知上的誤差而違法，並非故
12 意。

13 (二) 訴願人共被開罰 5 張 6,000 元罰單，共計 3 萬元。訴
14 願人只是一介農民，3 萬元真不是一筆小數目，已對
15 訴願人造成很大負擔。

16 (三) 不同時段的罰單通知在同一日大量寄到，且與違法行
17 為間隔一段時間。訴願人的違法行為皆在訴願人第一
18 次收到通知前，這完全是不給訴願人改善的時間。訴
19 願人不是故意違法，如能提前知悉違法行為，根本不
20 會有後續的罰單。開罰單位便宜行事(大量寄發)將自
21 身行政處理上的消極和草率，全轉嫁給訴願人承擔。

22 (四) 裁罰單位僅憑錄像截取下來的部分內容，就判斷出訴
23 願人放置的草有最高的汙染程度和危害程度。裁罰單
24 位不吝於用最大的惡意去臆測訴願人放的草對環境
25 影響，如造成水體堵塞、水閘門損壞，產生惡臭等(此
26 為彰環廢字，第 1110039667 號訴願答辯書內容)訴願
27 人放草的作法在當地已行之有年，卻從來沒發生過上

1 述情況，不知在鄉間常見的草在裁罰單位眼中破壞力
2 怎麼可以如此巨大？更何況訴願人認為自己並非將草
3 拋置大水溝中，草沒有長腳，會自己跨越那麼高的土
4 堆、白色水泥牆去堵塞大水溝，甚至弄壞閘門，且草
5 本身只有淡淡的草味，經太陽曝曬更沒味道了，更不
6 會流出惡臭難聞的污染液體。如按照裁罰單位這樣主
7 觀且無限上綱的開罰，那還分什麼程度，所謂的裁罰
8 公式(AxBxCx1200)根本寫來糊弄人的等語。

9 二、答辯意旨略謂：

10 (一) 本案原處分於111年7月7日合法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未
11 具日期文號訴願書於111年7月29日送達原處分機關，依
12 據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自行政處分
13 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
14 願符合上開規定。

15 (二)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
16 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
17 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有下
18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19 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廢棄物清理
20 法第27條第1款、第50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21 (三) 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22 1.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
23 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
24 被拋棄者……。」合先敘明。

25 2. 依彰化縣政府111年6月9日府水防字第1110214602號
26 書函提供之事證資料，經檢視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
27 另依訴願人訴願書內容，違規事實至明，原處分機關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裁處，於法並無違
2 誤。

- 3 3. 由攝錄影像所示，訴願人係以塑膠袋或布袋，或以水
4 桶方式盛裝廢棄物並載運至本縣區域排水範圍拋
5 棄，爰依據108年5月28日公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
6 鍰額度裁處準則」附表一項次十三規定【罰鍰額度計
7 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元】，A=污染程度，訴願人拋棄
8 廢棄物之地點為本縣轄管之區域排水，拋棄廢棄物將
9 嚴重影響排水環境髒亂，甚至產生惡臭，影響附近民
10 眾生活品質，因此A=4；B=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
11 回溯前一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
12 累積次數，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經查訴願人回
13 溯前一年內未曾違規在案，B=1；C=危害程度，訴願
14 人拋棄廢棄物之地點恐造成毀損啟閉、移動或毀壞水
15 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且廢棄物
16 或其滲出水進入水體易污染水體水質危害水體環
17 境，因此C=2；綜合上述說明， $4 \times 1 \times 2 \times 1,200$ 元=9,60
18 0元，逾法定罰鍰上限，以法定罰鍰上限裁處，裁處
19 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又訴願人違規行分別為111
20 年5月17日18時33分、111年5月23日9時25分與同日1
21 8時16分，該違規行為為3次，故原處分機關分別以1
22 11年7月5日彰環廢字第1110040788號書函(裁處書字
23 號：41-111-060180)、111年7月5日彰環廢字第1110
24 040794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1-111-060181)與111
25 年7月5日彰環廢字第1110040798號書函(裁處書字
26 號：41-111-060182)各裁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

27 (四)綜上所陳，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請依法駁回等語。

1 理由

2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
3 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同法
4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
5 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同法第 27
6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
7 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
8 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同法第 50 條第 3
9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1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
11 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12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
13 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
14 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
15 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
16 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
17 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
18 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項次十三；裁罰事實：
19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污染程度(A)：(一)隨地吐痰、檳
20 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
21 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污染特性(B)：(一)
22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
23 規定者，B=1……；危害程度(C)：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24 (新臺幣)6,000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元) \geq 1,200 元」

25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
26 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27 四、另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

1 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
2 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
3 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
4 示甚明。

5 五、未按「經細觀本件被告之處分函內容，僅係通知原告違法情
6 事，違犯法條，除此之外更無隻字片語論及原告行為違反義
7 務之程度，例如妨礙市容觀瞻或污染環境之程度，以及其行
8 為程度與罰鍰處分間之比例關係或被告向來對類似案件處以
9 罰鍰之標準為何，即逕課以最高額度之罰鍰，乃消極不行使
10 裁量權，已屬於前述之『不為裁量』之裁量瑕疵。又被告逕
11 以最高罰鍰額六千元裁處本件罰鍰，其裁量權之行使違反比
12 例原則，顯有濫用權力之違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
13 度簡字第 844 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六、卷查監視錄影畫面，明顯可見有機車騎士於 111 年 5 月 17 日
15 18 時 33 分騎乘車號○○○-○○○、111 年 5 月 23 日 9 時 2
16 5 分騎乘車號○○○-○○○○及同日 18 時 16 分騎乘車號○
17 ○○-○○○○之普通重型機車，分別以塑膠袋、布袋或紅色
18 塑膠水桶盛裝廢棄物，行經本縣○○鄉○○○排水彰○○線
19 (○○路)上游段從事拋棄廢棄物之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調查
20 旨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11 年 6 月 16 日彰環廢字第 1
21 110037245 號書函、彰環廢字第 1110037264 號書函及彰環廢
22 字第 1110037266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逾期
23 未陳述意見，另訴願人之訴願書中亦自陳其有放置草於系爭
24 地點等，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事證明確，而依
25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各裁處
26 訴願人 6,000 元罰鍰，固非無見，惟逕依法定罰鍰上限金額
27 裁處非無可議。

1 七、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及行政
2 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
3 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
4 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縱本件已查獲之事證明
5 確而認應裁處最高之罰鍰，亦應於原處分中載明所審酌之具
6 體因素及理由。況本件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並參以訴願人之
7 訴願書內容，訴願人所丟棄之垃圾僅為草類，原處分機關亦
8 未提出系爭廢棄物為草類以外之物之相關佐證，故觀諸其性
9 質尚難逕認其為難以清除恢復環境原狀之廢棄物(如大型或
10 化學汙染之物質)，亦非直接丟棄於排水設施範圍內致妨礙水
11 流，原處分機關遽指訴願人所為拋棄廢棄物將嚴重影響排水
12 環境髒亂，甚至產生惡臭，影響附近民眾生活品質及其拋棄
13 廢棄物之地點恐造成毀損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
14 設施、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云云，未善盡舉證責任以證其
15 實，本案汙染程度按其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之汙染程度，而
16 應採取最高之裁罰基準(A=4；C=2)，即非無研求餘地。

17 八、準此，原處分機關於上開原處分之函文說明二，僅以罰鍰計
18 算公式直接代入汙染程度=4 及危害程度=2，而未依本案情節
19 輕重，考量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詳述理由，即各裁處訴
20 願人法定最高罰鍰金額上限 6,000 元，揆諸上開規定及判決
21 意旨，其裁量應具有裁量瑕疵，原處分核有違誤。從而為求
22 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
23 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24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
25 定如主文。
26

2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 (請假)

1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2 委員 常照倫
3 委員 張奕群
4 委員 呂宗麟
5 委員 林宇光
6 委員 陳坤榮
7 委員 蕭淑芬
8 委員 王育琦
9 委員 劉雅榛
10 委員 許宜嫻
11 委員 吳蘭梅

12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14
15 縣 長 王 惠 美

16
1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8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

20